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悅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悅禎犯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- (一)、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「113年3月11日下午1時35分許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1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2分許」；
- (二)、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「1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2分許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113年3月11日下午1時35分許」；
- (三)、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連婉君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；
- (四)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「告訴人連婉君」，應更正記載為「告訴代理人連婉君」；
- (五)、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悅禎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000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30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- 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、被告本案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

竟擅自竊取告訴人永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前已向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330元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竊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0至12頁），復參以被告現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罹有重鬱症、持續性憂鬱症、其他雙極疾患、焦慮症及鼻咽惡性腫瘤等病症，此有被告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63號卷第23頁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月25日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37頁）存卷可憑，暨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無業、生活須靠友人接濟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情況（本院卷第30至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商品，雖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然被告已向告訴人賠償1萬1,330元，業如前述，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揭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將致被告遭重複剝奪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其前開所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| 編號 | 事實             | 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113年3月11日之竊盜犯行 | 陳悅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
| 二  | 113年4月10日之竊盜犯行 | 陳悅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 |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悅禎 女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悅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光三越台北南西館1館地下1樓「CATH KIDSTON」店內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3月11日下午1時35分許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深藍色折疊後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,480元）及白色收納包1個（價值1,680元）得手，藏放於其隨身包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；(二)於1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2分許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藍色折疊後背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680元）、草莓圖案購物袋1個（價值1,680元）、餐巾布1個（價值1,480元）、小鳥圖案之票卡包1個（價值1,680元）及帆布袋1個（價值1,280元）得手，將其藏放於其隨身白色紙袋內，未經結帳即行離去。嗣該店員工連婉君發現商品短少，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及會員消費資料後報警處理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連婉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悅禎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連婉君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、被告會員資料翻拍照片1張、被告消費紀錄截圖照片2張及遭竊物品照片6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未扣案之上開商品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

01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 
02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  
03 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  
04 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書 記 官 張瑜珊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